

一、依據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，保安控管人資格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保安控管人應於效期屆滿前，檢送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核准。

二、保安計畫及相關文件如下：

(一)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影本。

(二)貴公司組織架構圖。

(三)下列人員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影本：

1、保安計畫持有人（保安計畫分配一覽表之持有人）。

2、執行保安控制措施之保安作業人員（保安計畫10.2.2直接接觸空運貨物人員）。

(四)本局製發之「保安控管人」效期內結業證書影本。

(五)已知託運人航空保安聲明影本（客戶簽署）。

(六)空運出口貨物處理程序（應於保安計畫5.6說明，或另以附件提送）。

三、請至本局網站（訊息公告－航空保安）下載最新版保安計畫範本，將相關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bp741242@apb.npa.gov.tw），確認無誤後再以紙本寄送（收件人：航空保安科蕭傑仁科員，地址：33758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7號），本局核准後將以公文寄送通知。

四、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398-9005。